

证券代码：002843

证券简称：泰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29

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3月7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3年3月10日在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6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三名，实到监事三名，其中，文颖先生、陈铁坚先生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并通讯表决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文颖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经全体到会监事审议，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根据日常经营需要，公司拟于2023年3月10日与关联方ARNTZ GmbH + Co. KG（以下简称“AKG”）签署商品销售合同，向其销售商品，合同金额27,871.00欧元，折合人民币约20万元；此外，公司和AKG于2023年1-2月份已累计完成389,651.20欧元的交易，按合同签署日汇率折合人民币金额约为282万元。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合计约人民币302万元，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.51%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往来，也是继以往业务的持续合作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。对公司本年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有正面影响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定价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3月11日